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8、《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7日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5月14日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其少数股东发生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6、《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7、《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1、《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	1、《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 年 4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 2019 年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

金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会定期检查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其中：

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意见

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 万元用于收购泰永科技持有的重庆源通的 65.00%股权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②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地点及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及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

7、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在 2020 年里，继续强化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日常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监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